



2026年10月8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6-05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9月30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03会议室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此次会议已于2026年9月24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长朱苗、董事倪彦博、丁送平、任小波、洪其虎、吴昌攀、李文波、卢文祥、刘士霞、徐家、于永生、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刘杰、吴引引[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柳长满因事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吴昌攀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苗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朱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由朱苗、倪彦博、丁送平、任小波、李文波组成，其中朱苗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ESG委员会：由朱苗、倪彦博、洪其虎、柳长满、肖英杰组成，其中朱苗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于永生、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刘杰、吴引引组成，其中于永生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肖英杰、刘士霞、于永生组成，其中肖英杰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肖汉斌、刘杰、吴引引组成，其中肖汉斌为主席。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倪彦博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丁送平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任小波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洪其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吴昌攀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海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昌攀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6-05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吴昌攀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昌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個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如下：

(一)吴昌攀自2016年起历任浙江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投资发展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先后参与宁波下属资产管理、基金管理、保险、期货、融资租赁等各类金融资产的设立、收购、重大投融资风险审查等，并负责相关金融资产的投后管理工作，具备金融从业及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昌攀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吴昌攀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及公司、投资管理部，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情形。吴昌攀兼任的公司其他职务，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吴昌攀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认为：吴昌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個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吴昌攀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三)董事会秘书聘任及备案情况

吴昌攀已填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本次董事会秘书聘任报备。

吴昌攀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临2026-051)。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6-04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应收款项债务重组的进展暨债务重组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应收款项债务重组的进展暨债务重组终止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背景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或“辉”)于2022年9月与项目代建方景洪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洪城发”)签署《景洪市“两江一城”一体化智慧基础设施智能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项目，该项目已经(景洪市)人民政府授予景洪市经济基础设施智能化及节能改造项目的批复》(景洪政〔2022〕283号)批准，授权景洪城发全权负责项目实施。

为加快应收账款回收、防范经营风险，优化公司现金流，明之辉与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景洪住建局”)、代建方景洪城发共同签署《债权债务确认(清偿)协议》，落实现场交付安排。明之辉与相关债务人进行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金额不超过189,107,7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债务重组的公告》。

二、债务重组的进展

债务重组协议签署后，公司持续密切关注并积极跟进款项到位情况，截至董事会召开日，明之辉已收到现金回款9,900,000.00元。

三、债务重组终止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在推动本次债务重组事项过程中，明之辉与相关方持续评估履约保障、资金安排等相关事项，经双方沟通，各方就债务清偿事宜达成一致，债务人按照原款项进行清偿，债务重组事项终止。除上述已回收款项外，剩余应收款项于2027年12月31日前支付。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终止系各方协商一致的商业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债务重组终止有利于及时回收回债权本金，保障公司资产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会计处理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本次债务重组终止后，剩余应收款项能否顺利回收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债务人履约情况，及时做好风险防范，积极推进相关款项回收，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6-04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应收款项债务重组的进展暨债务重组终止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背景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或“辉”)于2022年9月与项目代建方景洪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洪城发”)签署《景洪市“两江一城”一体化智慧基础设施智能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项目，该项目已经(景洪市)人民政府授予景洪市经济基础设施智能化及节能改造项目的批复》(景洪政〔2022〕283号)批准，授权景洪城发全权负责项目实施。

为加快应收账款回收、防范经营风险，优化公司现金流，明之辉与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景洪住建局”)、代建方景洪城发共同签署《债权债务确认(清偿)协议》，落实现场交付安排。明之辉与相关债务人进行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金额不超过189,107,7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债务重组的公告》。

二、债务重组的进展

债务重组协议签署后，公司持续密切关注并积极跟进款项到位情况，截至董事会召开日，明之辉已收到现金回款9,900,000.00元。

三、债务重组终止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在推动本次债务重组事项过程中，明之辉与相关方持续评估履约保障、资金安排等相关事项，经双方沟通，各方就债务清偿事宜达成一致，债务人按照原款项进行清偿，债务重组事项终止。除上述已回收款项外，剩余应收款项于2027年12月31日前支付。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终止系各方协商一致的商业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债务重组终止有利于及时回收回债权本金，保障公司资产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会计处理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本次债务重组终止后，剩余应收款项能否顺利回收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债务人履约情况，及时做好风险防范，积极推进相关款项回收，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截至2026年8月31日，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1,362.85万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8.09%。七匹狼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2,6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2.17%。七匹狼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200万股，占其持有股份数量比例为24.34%，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7%。

●近日，本公司收到股东七匹狼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6,000,000股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6-05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30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03会议室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朱苗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全体董事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组成如下：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朱苗、倪彦博、丁送平、任小波、李文波组成，其中朱苗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ESG委员会：由朱苗、倪彦博、洪其虎、柳长满、肖英杰组成，其中朱苗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于永生、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刘杰、吴引引组成，其中于永生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肖英杰、刘士霞、于永生组成，其中肖英杰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肖汉斌、刘杰、吴引引组成，其中肖汉斌为主席。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公司总经理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倪彦博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2.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丁送平、任小波、洪其虎、吴昌攀、王海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朱永杰为公司安全总监，任期均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3.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吴昌攀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详见公司披露的《2026-053号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相关人员简历

朱苗先生，出生于1975年7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先生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嘉兴市南湖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区长、嘉兴市南湖区区委书记，一级调研员，嘉兴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副秘书长，一级调研员，嘉兴市委常委、副市长(常务)，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

倪彦博先生，出生于1970年9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倪先生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党支部书记，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党支部书记，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党支部书记，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副主任、主任，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浙江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倪先生拥有大连海事大学航海学院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倪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丁送平先生，出生于1971年1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丁先生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镇海港务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浙江海港嘉兴兴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浙江兴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丁先生拥有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丁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四)选举董事长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朱苗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全体董事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组成如下：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朱苗、倪彦博、丁送平、任小波、李文波组成，其中朱苗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ESG委员会：由朱苗、倪彦博、洪其虎、柳长满、肖英杰组成，其中朱苗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于永生、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刘杰、吴引引组成，其中于永生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肖英杰、刘士霞、于永生组成，其中肖英杰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肖汉斌、刘杰、吴引引组成，其中肖汉斌为主席。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公司总经理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倪彦博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2.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丁送平、任小波、洪其虎、吴昌攀、王海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朱永杰为公司安全总监，任期均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3.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吴昌攀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详见公司披露的《2026-053号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相关人员简历

朱苗先生，出生于1975年7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先生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嘉兴市南湖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区长、嘉兴市南湖区区委书记，一级调研员，嘉兴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副秘书长，一级调研员，嘉兴市委常委、副市长(常务)，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

倪彦博先生，出生于1970年9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倪先生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党支部书记，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党支部书记，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党支部书记，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副主任、主任，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浙江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倪先生拥有大连海事大学航海学院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倪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丁送平先生，出生于1971年1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丁先生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镇海港务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浙江海港嘉兴兴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浙江兴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丁先生拥有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丁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四)选举董事长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朱苗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全体董事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组成如下：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朱苗、倪彦博、丁送平、任小波、李文波组成，其中朱苗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ESG委员会：由朱苗、倪彦博、洪其虎、柳长满、肖英杰组成，其中朱苗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于永生、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刘杰、吴引引组成，其中于永生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肖英杰、刘士霞、于永生组成，其中肖英杰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肖汉斌、刘杰、吴引引组成，其中肖汉斌为主席。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公司总经理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倪彦博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2.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丁送平、任小波、洪其虎、吴昌攀、王海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朱永杰为公司安全总监，任期均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3.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吴昌攀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详见公司披露的《2026-053号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相关人员简历

朱苗先生，出生于1975年7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先生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嘉兴市南湖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区长、嘉兴市南湖区区委书记，一级调研员，嘉兴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副秘书长，一级调研员，嘉兴市委常委、副市长(常务)，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

倪彦博先生，出生于1970年9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倪先生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党支部书记，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党支部书记，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党支部书记，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副主任、主任，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浙江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倪先生拥有大连海事大学航海学院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倪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丁送平先生，出生于1971年1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丁先生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镇海港务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浙江海港嘉兴兴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浙江兴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丁先生拥有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丁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四)选举董事长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朱苗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全体董事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组成如下：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朱苗、倪彦博、丁送平、任小波、李文波组成，其中朱苗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ESG委员会：由朱苗、倪彦博、洪其虎、柳长满、肖英杰组成，其中朱苗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于永生、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刘杰、吴引引组成，其中于永生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肖英杰、刘士霞、于永生组成，其中肖英杰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肖汉斌、刘杰、吴引引组成，其中肖汉斌为主席。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公司总经理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倪彦博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2.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丁送平、任小波、洪其虎、吴昌攀、王海粟为公司副总经理，